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12號

上訴人 黃梓豪
吳國芳即國芳農產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
複代理人 林修渝律師
被上訴人 倪順明
廖佳楨

林○愛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娟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被上訴人 倪○彤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法定代理人 陳○宜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複代理人 蕭玉暖律師
林崙禎律師
被上訴人 川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家豪
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
複代理人 張士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21日內就下開事項提出書狀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按物受損害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之。此觀民法第215條規定自明。此所謂金錢賠償，指價值賠償而言。其有市價者，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「市價」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割稻機已無修繕價值，請求被上訴人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依據前開規定，賠償金額應以上訴人提起反訴時即民國113年3月26日之市價為準，是上訴人應說明系爭割稻機斯時之市價為何，並提出與系爭割稻機相同廠牌、型號、年份之中古割稻機市價等相關證明。又系爭割稻機於本件起訴後是否經修復或報廢？殘值若干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 官 莊毓宸

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宇萱